

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

北京秘书处

行政专家组裁决

案件编号: CN-1000387

投诉人: **ABB 阿西亚·勃朗·勃法瑞有限公司**

(ABB Asea Brown Boveri Ltd)

被投诉人: **chuming gao**

争议域名: **abb-shenbeikan.com**

注册商: **江苏邦宁科技有限公司**

1、案件程序

2010年9月2日,投诉人根据互互联网名称及数字地址分配公司(ICANN)施行的《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以下简称《政策》)、《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规则》(以下简称《规则》)及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ADNDRC)施行的《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补充规则》(以下简称《补充规则》),向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北京秘书处(以下简称“中心北京秘书处”)提交了投诉书,并选择由一人专家组审理本案。

2010年9月13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向投诉人发送通知,确认收到投诉书。同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向域名注册商江苏邦宁科技有限公司和ICANN发出注册信息确认函,要求其确认注册信息。2010年10月29日,注册商江苏邦宁科技有限公司回复,确认争议域名系在该公司注册,注册人为本案被投诉人。目前该域名处于正常(OK)状态。

2010年11月2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向被投诉人传送投诉书传递封面,并转去投诉人的投诉书。

2010年11月19日,中心北京秘书处以电子邮件向被投诉人传

送程序开始通知，同时转送已经审查合格的投诉书及其附件，要求被投诉人按照规定的期限提交答辩。同日，中心北京秘书处以电子邮件向投诉人传送投诉书确认及送达通知，确认投诉书已于同月经审查合格并送达被投诉人，本案程序于 2010 年 11 月 19 日正式开始。同日，中心北京秘书处以电子邮件向争议域名的注册商和 ICANN 传送程序开始通知。

被投诉人未在规定的期限内向中心北京秘书处提交答辩书及相关证据材料。2010 年 12 月 16 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向投诉人和被投诉人传送缺席审理通知。

2010 年 12 月 23 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向唐广良先生传送列为候选专家通知，征求其关于是否同意作为独任专家解决本案争议的意见。候选专家唐广良先生回复中心北京秘书处，表示同意接受指定，并保证独立、公正地审理案件。

2010 年 12 月 24 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向投诉人、被投诉人及候选专家传送专家指定通知，确定指定唐广良先生为本案独任专家，成立一人专家组，审理本案，并将案件移交专家组。

根据《规则》第 6 条 (f) 和第 15 条 (b) 之规定，专家组应于 2011 年 1 月 7 日之前 (含 1 月 7 日) 作出裁决，并将裁决提交中心北京秘书处。

2、基本事实

投诉人:

本案投诉人是 ABB 阿西亚·勃朗·勃法瑞有限公司 (ABB Asea Brown Boveri Ltd)，地址为瑞士苏黎世阿冯尔斯登大街 44 号 CH-8050。本案中，投诉人授权的代理人为北京市柳沈律师事务所。

被投诉人:

本案被投诉人是 chuming gao，其在争议域名注册信息中预留的

通信地址是：tianhequdongpuzhenqianjinjie guangzhou guangdong 510000。被投诉人于 2010 年 5 月 19 日通过域名注册机构江苏邦宁科技有限公司注册了争议域名“abb-shenbeikan.com”。

3、当事人主张

投诉人诉称：

投诉人 ABB 阿西亚·勃朗·勃法瑞有限公司（ABB Asea Brown Boveri Ltd）是一家根据瑞士法律注册成立的公司，在电力和自动化科技方面居于世界领先地位，也是包含“ABB”字样的商标和服务标记在世界范围内的拥有人。投诉人已经在世界多个国家（包括中国）注册了“ABB”商标。在中国，早在上世纪 80 年代投诉人刚刚合并成立时就开始在多类商品上申请注册商标，在其获得的众多商标注册中，“ABB”商标注册的范围最广，数量最多。

投诉人全称是 ABB 阿西亚·勃朗·勃法瑞有限公司（ABB Asea Brown Boveri Ltd），其中“ABB”是投诉人企业名称中最为显著的部分。自 1988 年以来，投诉人及其在世界各地的独资、合资公司在其大量的经济活动中都频繁使用“ABB”这个字号，如在中国，投诉人在建立的多个子公司、分公司、合资公司和独资公司中，“ABB”都经投诉人同意作为公司企业名称的一部分，代表投诉人是其母公司或与其有投资关系，例如“厦门 ABB 开关有限公司”、“北京 ABB 低压电器有限公司”、“上海 ABB 变压器有限公司”、“重庆 ABB 变压器有限公司”等等，而 1995 年成立的 ABB（中国）有限公司是投诉人的全资子公司，总部位于北京，专门从事投诉人在华投资项目。另外，在中国，广大公众和报刊媒体等在称呼投诉人或其合资、独资企业时，都是以“ABB”作为投诉人的代称。“ABB”在广大公众眼中已经与投诉人形成了唯一的、特定的联系。根据《巴黎公约》和中国《民法通则》等相关规定，投诉人在中国依法对“ABB”享有企业名称权。

“ABB”作为投诉人的商标和企业名称的显著部分，多年来一直在中国广泛地宣传和使用，已经获得了极高的知名度。投诉人前身及投诉人一个多世纪以来一直与中国有着十分密切的贸易关系，早在

1907 年向中国提供了第一台蒸汽锅炉，于 1974 年在香港设立了大中华总部同时在内部设立了中国业务部，随后于 1979 年在北京设立了永久性办事处。1992 年，投诉人在中国的第一家合资的生产企业，1994 年投诉人将其大中华总部由香港迁至北京，并在 1995 年正式成立投资性控股公司 - ABB（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后改为“ABB（中国）有限公司”）。经过多年的快速发展，投诉人迄今在中国大陆已拥有近 30 家独资与合资企业，在至少 60 个主要城市设有销售与服务分公司。如今投诉人在华机构共有 15,000 多名员工。2008 年投诉人在中国的销售额达 45 亿美元，中国因此成为投诉人全球第二大市场。投诉人及其合资或独资企业在中国参与了众多国家重点项目的建设，包括三峡工程项目、南水北调工程、青藏铁路项目、北京奥运工程项目等。

投诉人对其“ABB”商标及“ABB”字号在中国进行了不遗余力的宣传和推广，多年以来在中国数十种专业和非专业的杂志、期刊和报纸上刊登了大量的广告，还接受了众多权威报刊媒体的专访和报道，并采用户外广告等多种方式进行广泛宣传。

在互联网搜索引擎“谷歌”上对关键字“ABB”进行网页搜索，得到的网页多达近 26,200,000 篇（该数字还在不断地增加），查看这些搜索结果，几乎全部都与投诉人或其产品相关，由此可以得出：第一、从绝对数量可以充分证明投诉人及其“ABB”商标和商号在公众中享有极高的知晓程度；第二、从网页与投诉人的关联度上看可以判断，公众已经将“ABB”与投诉人形成了唯一的联系。上述结果证明，只要一提及 ABB，公众（尤其是互联网公众）自然会联想到投诉人或者其产品。

中国国际贸易仲裁委员会域名争议解决中心就“abbcn.com.cn”域名争议，在其 CND-2007000194 号案裁决中，就“china-abb.cn”域名争议，在其 CND-2008000002 号案裁决中；WIPO 仲裁和调解中心就“abb-cn.com”域名争议，在其 D2007-1446 号裁决中，就“abb-hk.com”域名争议，在其 D2007-1459 号裁决中，都对投诉人拥

有“ABB”商号及商标权作出了肯定，同时都裁决将相关争议域名转移给投诉人。

投诉人的主张包括：

(1) 争议域名与投诉人的商标和商号之间具有足以导致混淆的相似性

争议域名是投诉人的“ABB”商标加上“shenbeikan”的简单组合，此外，“ABB”还是投诉人企业名称中最显著的部分。因此，争议域名极易在相关公众中造成混淆。

由于投诉人的“ABB”在中国具有极高的知名度，域名abb-shenbeikan.com 就是在投诉人的“ABB”商标加上“SHENBEIKAN”的简单组合，争议域名“abb-shenbeikan.com”的注册极有可能使相关公众误认为其与投诉人具有某种特殊联系。因此，争议域名与投诉人的“ABB”商标和商号具有足以导致混淆的近似性。

(2) 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合法权益

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的时间远远晚于投诉人“ABB”商标的获准注册时间。

争议域名的注册时间为 2010 年 5 月 19 日，投诉人早在 1989 年就在中国多个类别成功注册了 12 个“ABB”商标，另外 10 个近期注册的“ABB”商标，注册日也在 2005 年。争议域名是将投诉人“ABB”商标加上“-shenbeikan”的简单组合，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任何合法权益。

(3) 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显然是意图误导公众，恶意明显

争议域名的注册人为“chuming gao”，地址为“tianhequdongpuzhenqianjinjie guangzhou guangdong”，电话和传真号码都不是正常的号码，而应当是手机号码。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的意图显然是利用“ABB”商标和商号在中国乃至全世界所取得的极高声誉和广泛的知名度误导公众相信其与投诉人存在特定联系并

依此牟取不正当利益。事实情况是被投诉人注册了争议域名，但自己并没有使用，而是将其出租给他人使用。目前使用争议域名的为深圳深北开电器有限公司，后者除在争议域名的网站上谎称是投诉人的专业代理外，还在经营活动中真实地实施了销售侵犯投诉人商标权商品的活动。

此外，争议域名的使用者和投诉人提交的另一域名争议中域名“abb-schneider.com”的使用者都为“深圳深北开电气有限公司”，且两个网站都谎称是投诉人的“核心经销商”或“专业代理”。可见，争议域名中包含“ABB”显然是出于恶意，绝非偶然。

综上，被投诉人的争议域名“abb-shenbeikan.com”远远晚于投诉人“ABB”商标的注册时间，且争议域名的网站上销售的产品和投诉人属于相同行业，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中的“ABB”不享有任何合法权益。被投诉人以注册域名为手段，以获取商业利益为目的，误导公众以为其和投诉人存在某种特点联系，混淆其网站上所宣传、销售产品的出处。

根据《政策》的规定，并基于上述理由，投诉人请求本案专家组裁决：注销争议域名。

被投诉人辩称：

被投诉人在规定期限内未提交答辩及相关证据材料。

4、专家意见

根据被投诉人与注册商之间的注册协议，被投诉人同意受《政策》的约束。《政策》适用于本项争议解决程序。

《政策》第4条规定了强制性域名争议解决程序。根据第4条a的规定，投诉人必须证明以下三个条件均已满足，其投诉主张方能获得专家组的支持：

- (i) 被投诉人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权利的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相

同或混淆性相似；且

(ii) 被投诉人对该域名并不享有权利或合法权益；且

(iii) 被投诉人对该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具有恶意。

根据以上规定，专家组就本案发表如下意见：

关于完全相同或混淆性相似

投诉人声称并提供证据证明，其从上世纪 80 年代开始在中国申请“ABB”商标注册，至今已经在中国注册了 100 多个“ABB”商标；此外，申请人还就其 7 个国际注册商标“ABB”获得在中国的领土延伸保护；这些商标指定的商品和服务涵盖《商标注册用商品和服务国际分类》第 1 类到第 45 类。

根据以上情况，专家组首先认定，投诉人就“ABB”享有受法律保护的商标权。

在此基础上，投诉人认为，争议域名是投诉人的“ABB”商标加上“shenbeikan”的简单组合，由于投诉人的“ABB”在中国具有极高的知名度，争议域名“abb-shenbeikan.com”的注册极有可能使相关公众误认为其与投诉人具有某种特殊联系。因此，争议域名与投诉人的“ABB”商标和商号具有足以导致混淆的近似性。

被投诉人未就此发表答辩意见。

专家组注意到，从形式上看，争议域名的可识别部分为“abb-shenbeikan”，与投诉人的商标“ABB”之间存在着较大区别，尤其当互联网用户不了解“shenbeikan”之含义时，一般不会对争议域名与投诉人的商标之间产生混淆和误认。然而在将两个部分利用连字符连接在一起时，连字符前面的“abb”可能给用户传递的暗示还是相当突出的，即该域名可能与“ABB”存在某种关联。另外，投诉人提供的证据表明，争议域名标识的网站在深北开公司简介上的第一句即声称其为“专业代理 ABB、施耐德中高压产品的进出口贸易公司”，试图说明其与投诉人之间具有紧密的联系，从而在本来关系不太明显的两

个标识之间建立了足以导致混淆的关联性。

专家组因此认定，争议域名的可识别部分“abb-shenbeikan”与投诉人的商标标识之间具有足以导致混淆的相似性。投诉人的投诉满足了《政策》第 4 条 a 规定的第一个条件。

关于被投诉人权利或合法权益

投诉人称，争议域名是将投诉人“ABB”商标加上“-shenbeikan”的简单组合，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任何合法权益。

专家组认为，争议域名所标识的网站属于深圳“深北开公司”，而争议域名的可识别部分为“abb-shenbeikan”，其中连字符后面的部分“shenbeikan”似乎与“深北开”之间存在某种相似性，但却不能完全对应。在被投诉人未通过答辩加以说明的情况下，专家组没有办法据此确定其与被投诉人之间的联系，更没有办法认定被投诉人对其享有任何权利。

基于以上事实及分析，专家组认定，被投诉人未能证明其对争议域名的可识别部分享有权利或其他合法权益。投诉人的投诉满足了《政策》第 4 条 a 规定的第二个条件。

关于恶意

根据《政策》第 4 条 b，针对第 4 条 a 之(iii)规定的恶意注册和使用域名的证据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情形：

(i) 该情形表明，被投诉人注册或获取域名的主要目的是为了向作为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所有人的投诉人或其竞争对手出售、出租或转让域名，以获取直接与域名注册相关费用之外的额外收益者；或者

(ii) 被投诉人注册行为本身即表明，其注册该域名的目的是为了阻止该商品商标和服务商标的所有人以相应的域名反映其上述商标者；或者

(iii) 被投诉人注册域名的主要目的是为了破坏竞争对手的正常业务者；或者

(iv) 以使用域名的手段，为商业利益目的，被投诉人通过制造其网站或网址上所出售的商品或提供的服务与投诉人商标之间在来源者、赞助者、附属者或保证者方面的混淆，故意引诱网络用户访问被投诉人网站或其他联机地址者。

投诉人认为，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的意图显然是利用“ABB”商标和商号在中国乃至全世界所取得的极高声誉和广泛的知名度误导公众相信其与投诉人存在特定联系并依此牟取不正当利益。事实情况是被投诉人注册了争议域名，但自己并没有使用，而是将其出租给他人使用。目前使用争议域名的为深圳深北开电器有限公司，后者除在争议域名的网站上谎称是投诉人的专业代理外，还在经营活动中真实地实施了销售侵犯投诉人商标权商品的活动。

此外，争议域名的使用者和投诉人提交的另一域名争议中域名“abb-schneider.com”的使用者都为“深圳深北开电气有限公司”，且两个网站都谎称是投诉人的“核心经销商”或“专业代理”。可见，争议域名中包含“ABB”显然是出于恶意，绝非偶然。被投诉人以注册域名为手段，以获取商业利益为目的，误导公众以为其与投诉人存在某种特定联系，混淆其网站上所宣传、销售产品的出处。

被投诉人未就此发表答辩意见。

专家组注意到，至少从名称上看，争议域名的注册人与使用人并非同一人，但仅凭名称上的差别并不能认定争议域名的实际使用人与注册人不是同一个人，因而投诉人关于被投诉人将争议域名出租给他人使用的说法不能获得专家组的认同。另外，根据《政策》的规定，专家组所要审查的是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是否具有恶意”，而无需审查“是否为同一人所为”，因此，被投诉人是否出租了争议域名与本案无关。

投诉人提供的证据表明，争议域名所标识的网站上声称其与投诉人有联系，系投诉人的“专业代理”，而事实上二者之间并没有法律上的联系。这就意味着，争议域名的使用者恰恰是以使用域名的手段，为商业利益目的，通过制造其网站或网址上所出售的商品或提供的服

务与投诉人商标之间在来源者、赞助者、附属者或保证者方面的混淆，故意引诱网络用户访问被投诉人网站或其他联机地址者。专家组因此认定，本案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符合《政策》第 4 条 b 规定的第四种恶意情形，即以使用域名的手段，为商业利益目的，被投诉人通过制造其网站或网址上所出售的商品或提供的服务与投诉人商标之间在来源者、赞助者、附属者或保证者方面的混淆，故意引诱网络用户访问被投诉人网站或其他联机地址者。投诉人的投诉满足了《政策》第 4 条 a 规定的第三个条件。

5、裁决

综上所述，专家组认为，本案投诉符合《政策》第 4 条 a 规定的三个条件，即“被投诉人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权利的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相同或混淆性相似”、“被投诉人对该域名并不享有权利或合法权益”以及“被投诉人对该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具有恶意”。

因此，根据《政策》和《规则》的相关规定，专家组裁决，支持投诉人的主张，将争议域名“abb-shenbeikan.com”予以注销。

独任专家：



二〇一一年一月七日